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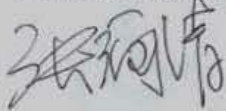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70401001546

上海特波电机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上海特波电机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 上海特波电机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康柳路303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 CNCA-C04-01:2014 小功率电动机
产品名称: 三相异步电动机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 见附件
依据的标准: GB/T14711-2013
生产企业名称: 上海特波电机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柳路 303 号

联系人: 张海峰
电话: 021-68192006
电子邮箱: 383194608@qq.com
指定签字人: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4-29
自我声明地点: 上海
生产者签字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